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4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03号）；2016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08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6年5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临2016-018号）；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6月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7月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7月26日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临2016-042号）；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临2016-043号）；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8月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9月7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

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7 日